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孟芝

被　　告　賴玟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796、20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玟叡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愛心零錢箱2個及新臺幣1,400元」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25,000元）」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宣告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復考量被告有詐欺及多件竊盜前科，並於114年9月1日徒刑執行完畢（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，且本案距離前次竊盜案執行完畢僅8個月，主觀惡性不輕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各次竊得之財物價值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

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手法及情節相似，時間集中在115年5月間，各罪間之獨立性較低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惟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定刑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犯行、被告竊得之手機2支，業經警扣押發還告訴人陸偉鴻，有卷附贓(證)物認領保管單可稽(第二分局警卷第25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其餘如主文所示之竊得財物，未扣案或實際返還各告訴人，又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被告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796號
115年度偵字第20806號

被　　告　賴玟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11時44分至47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陸鼎記冷飲店，以徒手竊取陸偉鴻所有之手機2支(總價值據陸偉鴻稱為新臺幣《下同》5000元)，及陸偉鴻管領之愛心零錢箱2個(內含現金約1400元)得手。

二、賴玟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8日14時37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以徒手開啟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後，以徒手竊取沈嘉宏所有之手機1支(價值據沈嘉宏稱為25000元)得手。

三、案經陸偉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，沈嘉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賴玟叡於警詢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陸偉鴻、沈嘉宏於警詢之供述。

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告訴人陸偉鴻之手機2支之照片、被告及其騎乘之腳踏車之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車籍資料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　孟　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　素　雅